

证券代码：837429

证券简称：壹柒伍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10:00-12:00 AM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900,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0%。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9-002 及 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00,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00,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00,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00,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00,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已编制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00,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建设项目顺利推进，拟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00,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00,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融资预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00,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办公面积减少需变更注册地址，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一号星河 WORLD A 栋大厦 21 层 A2105A 2106 A2108”变更至“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一号星河 WORLD A 栋大厦 21 层 A2108”。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变更注册地址需对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将第一章第四条修改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一号星河 WORLD A 栋大厦 21 层 A2108”。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00,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提名唐健翔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任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00,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冯向伟 陈乔叶

（三）结论性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代表人签字的《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与会律师签字确认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